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徽省儿童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4AFAHZ03081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儿童医院

乙方(中标人): 合肥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肥西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安徽省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合肥民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BS-1000M+CL-2 600i	套	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58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458000	458000
合计				458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1.4.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70%（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期限至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余款支付方式：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票。

1.4.3 设备质保 5 年。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根据甲方需要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_____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军

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肥民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4990 8010 0100 2970 7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 3. 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执行。
2. 4. 2	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点地点安装。
2. 6	付款条件，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
2. 13.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13.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17. 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约定时间（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书）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工作结束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工作。
2. 17. 3	甲方在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天试用期（试用期若发生质量问题，检修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7 日内甲方完成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始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保管。
2. 20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3	赠送的耗材清单及数量详见附件清单。免费质保期满后常用易损件按照清单（详见附件）报价的 60% 供货。在免费质保期满后，免费提供每年 4 次的定期维护保养服务（价值 12000.00 元），包括设备的全面检测、校准、清洁、易损件更换（易损件费用按优惠价格计算）等，每次保养费用价值 3000 元，确保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和性能优化。

附件:

赠送耗材清单:

试剂 /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品牌 / 产地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 A	6*55ml / 盒	/	500	盒	2	1000	迈瑞 / 深圳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 B	6*55ml / 盒	/	500	盒	2	1000	迈瑞 / 深圳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 CD80	2L	/	500	瓶	6	3000	迈瑞 / 深圳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针清洁液(120ml)	20mL	/	300	瓶	6	1800	迈瑞 / 深圳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ISE 清洗液(50mL)	50ml	/	500	开瓶	4	2000	迈瑞 / 深圳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常规生化复合校准品	3 mL	10x3 mL	99	盒	10	990	迈瑞 / 深圳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 201924002 32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	5ml	水平 1:10x5 mL,	250	盒	10	2500	迈瑞 / 深圳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 201524010 97
特种蛋白校准品	1 mL	5 x1 mL	250	盒	5	1250	迈瑞 / 深圳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 201924002 88
前白蛋白校准品	1 mL	3 x 1 mL	400	盒	3	1200	迈瑞 / 深圳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 201924001 60

3401030392433

脂类校准品	1 mL	5 x1 mL	250	盒	5	1250	迈瑞 / 深圳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 20192400287
-------	------	---------	-----	---	---	------	---------	------------------	------------------

常用易损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报价(元)	生产厂家
1	采样针	1	3000	深圳迈瑞
2	真空容器组件	1	2000	深圳迈瑞
3	磁分离注液针	1	2000	深圳迈瑞
4	ITO柱塞式试剂注射器	1	12000	深圳迈瑞
5	废液泵组件(FRU)	1	15000	深圳迈瑞
6	真空泵组件	1	21000	深圳迈瑞
7	第二磁分离吸液针及管路组件	1	3500	深圳迈瑞
8	第一磁分离吸液针及管路组件	1	3500	深圳迈瑞
9	光源灯(20W)	1	2000	深圳迈瑞
10	进水过滤器	1	1800	深圳迈瑞
11	搅拌杆	1	3500	深圳迈瑞
12	主真空容器组件	1	3500	深圳迈瑞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安徽省儿童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安徽省儿童医院

乙方：合肥民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构建“亲清”医商关系，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因故未能拒收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及时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以学术活动为名提供讲课费、宣传费、劳务费及旅游，娱乐活动等。

六、乙方指定 未允良，身份证号码：342422197101285810 手机号码：13966351405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安徽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企业不良记录制度实施意见》及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纪检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